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政办发〔2018〕2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鱼县统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嘉鱼经济开发区，武汉新港潘家湾工业园：

《嘉鱼县统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16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鱼县统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统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效解决当前财政资金使用分散、社会资金合力不强、扶贫开发效益不高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综合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鄂政办发〔2015〕63号)、《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15〕127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应统尽统、合理归集、精准分配的原则,以县级为主体,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规划为引导,以扶贫攻坚和巩固重点贫困村脱贫成果为主战场,以提升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成效为目标,围绕县政府重点工作,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权力与责任对等的新机制,搭建乡村振兴、精准扶贫、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社会民生发展、新型经营主体等重点领域平台,集中财力办大事。

第三条 按照“各级出料、县级炒菜、共办桌席”和“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要求,彻底打破“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困局,破解长期以来财政

162



资金使用“碎片化”等问题，化“零钱”为“整钱”，创新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新机制，积极引导县域内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等各种资金参与重点项目建设。

第二章 资金统筹范围

第四条 财政专项资金统筹范围包括中央、省、市、县级到村到户到人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包括涉农项目及非农项目、上级安排及本级安排、当年安排及结转资金（跨年度资金）、存量资金及增量资金。主要资金有：用于扶贫开发的财政扶贫、以工代赈等资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的国土整治、农发项目、农田水利、农村“一事一议”奖补、现代农业、农村公路、农村饮水安全、农村电网、村卫生室等建设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的农技推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防灾减灾、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等资金，用于生态环境建设的长江生态保护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造林补贴、经济林工程、农村环境整治等资金，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教育、卫生、文化等资金，用于民生的农村低保、“五保户”供养、危房改造、扶贫搬迁、惠农补贴新增和集中使用部分、新型农民培训等到村到户资金。

第五条 县年度统筹实施方案出台后新增项目和资金，根据精准扶贫工作需求和县政府重点项目工作，由县统筹办提出统筹意见报县统筹领导小组审定后一并纳入统筹范围。

第三章 资金分配使用

第六条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年度规划和县政府重点



工作，制定年度统筹财政专项资金方案，确定年度统筹财政专项资金分配，重点支持精准扶贫（产业扶贫为重点）、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农村公共服务、社会保障政策兜底、医疗救助、教育助学、社会民生发展和县政府重点项目等，做到精准滴灌、靶向治疗。

第七条 坚持以规划为引导、以项目为载体、以奖补资金为引领的原则，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担保、贴息等方式，激活和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参与统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果；鼓励和引导农民投资投劳参与农村公益设施建设，鼓励和引导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鼓励和引导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采取贴息的方式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将更多贫困户纳入利益联结体，充分发挥统筹财政专项资金的效益，形成合作共赢的发展局面。

第八条 坚持“科学规划、统筹资源、集中投入、重点建设、分批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实行“大类间统筹、大类内打通”办法，打破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管理模式，建立统一区域规划、统一勘测设计、统一招标采购、统一项目实施、统一检查验收、分头报账的“五统一分”管理机制。大力推行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奖补资金引领统筹等方式，实行跨部门、跨年度、跨层级统筹整合使用。

第九条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负其责的推进机制。县直相关部门要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重点工作向上级申报项目资金，同时报县统筹办备案，以便于统筹项目资金的对接落地。

164



县统筹办根据县直相关部门上年度项目和资金量,进行筛选对接,编制统筹财政专项资金工作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并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对纳入统筹对接的财政专项资金,由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文件负责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和额度,对确实需要调整的或项目资金结余的由项目实施单位书面提出申请报县统筹办,县统筹办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全县统一规划做出调整,报请县统筹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项目调整批复文件。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要积极参与统筹,建立项目库,加强项目规划、项目申报和资金的对接落实。纳入年度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额度,原则上不低于该项目资金的平均增幅,对有显著成效的部门,县政府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在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中,严格执行项目“四制”(即: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建立项目管理台账,明晰资金流向,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有据可查。

第十三条 建立项目县、镇、村三级公示制度,坚持阳光操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项目主管部门、各镇要全面公开统筹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精准扶贫对象、项目建设情况、工作进度等信息,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专项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实施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四条 统筹资金建立“双台账”管理制度，县级财政部门分投向建立资金管理台账，主管部门和镇分项目建立项目管理台账。遵循“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的原则，明确统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为责任主体。按照“规范程序、严格审核、检查验收、绩效考评”和“五统一分”管理机制要求，实行专账管理。对接项目资金实行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报帐制管理；对下拨到镇村的资金（包括奖补资金），实行镇财经报账制管理。强化财政专项资金会计核算，严格实行资金安排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监督管理到项目。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印发的统筹财政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将统筹财政专项资金按方案要求统筹整合到位。对接项目启动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进度提出预拨和资金拨付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县统筹办审核后报县统筹领导小组签署意见后3天内拨付（节假日顺延）；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会同监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工程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填写项目验收单；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按要求进行工程决算审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书》审核确定金额拨付剩余资金；每个项目预留不低于总投资额5%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完工1年后，经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监理部门复验后，项目未出现质量问题，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县直主管部门要将项目相关全部资料，加盖公章送一份至县统筹办（县财政局），县统筹办要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做好统筹项目资



金台账，接受上级部门检查。

第十六条 到户项目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验收结算、直补到户的程序执行，由村（含社区）根据农户提出的验收申请分村汇总，由镇政府牵头组织验收。县监察局、县审计局、县扶贫办等部门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核实，根据实际验收情况，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各镇财经所，由各镇财经所根据验收结果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农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统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项目实施单位要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资金的投资评审工作，参与建设项目的概算、预算审查，加强项目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工作指导。项目实施单位不能如期组织项目施工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情况要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县统筹办备案。

第十九条 加强对统筹资金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建立以绩效考评为重点的考核制度，以考评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把统筹财政专项资金落实情况、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完成情况、重视程度、推进力度、群众满意度等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实施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实施单位，在统筹分配财政资金时给予倾斜。

第二十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统筹整合工



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抵制和干扰，应统筹的项目和资金必须全额统筹到位。建立“正面清单”引导、“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在资金统筹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部门和单位，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构建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和群众、社会中介机构等多主体参与，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等多元化监督，事前、事中、事后检查和竣工验收等多环节管理的监督检查体系。县政府印发的年度统筹资金工作方案是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纪检监察部门以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结论为依据，对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依法依规问责督办、追究责任。审计部门负责统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工作，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各镇、各项目主管部门健全完善项目建成后的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和项目后期管护措施，并主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上级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配合，互通情况，避免重复检查。

第二十二条 在县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部门职责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各镇与县统筹办、各项目负责人充分衔接沟通，对已纳入统筹范围内的项目，属于镇组织实施的，开工前要充分听取项目主管部门意见，积极稳妥地推进各类项目落地实施。由项目主管部门实施



的项目，相关镇要切实搞好配合协调，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各镇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县统筹办的要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和典型，及时报送各类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阶段性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信息，确保信息畅通。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三条 为切实加强对我县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工作的领导,成立嘉鱼县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工作专班。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分管扶贫工作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局、县扶贫办、财政局、审计局、发改局、教育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民政局、人社局、环保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和湖泊局、文体新局、卫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即县统筹办)设在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从县财政局内部抽调工作人员组建工作专班。

第二十四条 县统筹办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统筹工作精神，承办统筹财政专项资金工作调研、方案制定、检查督办工作；审核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申报文本、资金使用方案，对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提出明确的统筹建议；对涉及跨部门、跨区域统筹的项目，协同相关部门落实“五统一分”管理机制；按照项目计划和项目管理要求审核拨付统筹资金；协同配合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及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



资金日常检查督办；负责做好向省、市有关统筹财政专项资金的汇报、信息报送和迎检工作，做好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原《嘉鱼县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统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嘉政办发〔2014〕33号）文件同时废止，以本文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170

